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

2、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高价周转件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价周转件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日期: 2019年8月29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董静' (Dong Jing).

董静

日期: 2019年8月29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啸波

日期: 2019年8月29日